

訴願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三三〇六八一八〇〇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〇〇股份有限公司第〇〇頻道〇〇購物二台（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一時四十五分至二時五十六分）宣播非屬藥物之「〇〇護理棉精緻組」產品廣告，其內容載以：「.....珍珠草：活血、排毒....迷迭香：利尿.....能預防經期細菌感染....；皮膚過敏、經痛.....全部都可以改善。」等涉及醫療效能詞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衛署藥字第〇九二〇三三二九八〇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二三八四七五四〇〇號函囑本市內湖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訪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代理人〇〇及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北市內衛三字第〇九二六〇六九七一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涉及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爰依行為時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三三〇〇九八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三三〇六八一八〇〇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機關復核處分函之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藥事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十三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器材，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第六十九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行為時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〇〇購物二台（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一時四十五分至二時五十六分）宣播「〇〇護理棉精緻組」產品，只有當日電視購物節目現場，以跑馬燈方式呈現，並非以訴願人製作之看板或刊登廣告呈現，只提到可預防或可改善，並無誇大不實之醫療效能詞句，主持人現場隨興作產品說明，訴願人無法掌控。

四、卷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及電視頻道，宣播非屬藥物之「〇〇護理棉精緻組」產品廣告，其內容涉及醫療效能詞句，此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衛署藥字第〇九二〇三三二九八〇號函及所附監控違規電視廣告監測紀錄表、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北市內衛三字第〇九二六〇六九七一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訪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理人〇〇〇、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等影本乙份附卷可稽。按依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查系爭產品並非藥事法所稱之藥物，訴願人

宣播系爭廣告內容「.....珍珠草：活血、排毒....迷迭香：利尿..能預防經期細菌感染....；皮膚過敏、經痛.....全部都可以改善。」等詞句，其客觀上已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足使消費者誤認使用系爭產品具有醫療效能，核屬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播）之處分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十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